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王晓丹、孙长伟、张军、刘芳菲、王金峰、石磊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科唯识”)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通过收益法测算,拟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开科唯识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95,520.00万元,同意公司收购交易对方43.18%开科唯识股份的交易对价为412,398.605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以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开科唯识14.30%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控制开科唯识57.48%的表决权,开科唯识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王彬娜以通讯方式参会。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娜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在防控风险前提下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实施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该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投资品种。

(四)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我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提前支取。
(三)信用风险:如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本金与收益可能受到损害。
(四)提前终止的风险和不可抗力等风险。
(五)风险控制: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低风险的结构型存款作为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结构性存款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所有的结构性存款,不能用于质押。

2、针对投资风险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对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监督和审查。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制,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有相互独立;
(2)公司风控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定期对理财业务事项核查,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理财数据、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循环使

用,在防控风险前提下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科唯识”、“标的公司”)17,435,454股股份(占开科唯识总股本的比例为43.18%),同时公司以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开科唯识5,772,066股股份(占开科唯识总股本的比例为14.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控制开科唯识23,207,52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开科唯识股份表决权总数的57.48%)。开科唯识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开科唯识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对价为95,500.00万元,公司收购交易对方43.18%的开科唯识股份的交易对价为412,398.60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手续。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八、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拟与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深圳科利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志”)、深圳科利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利志”)、深圳科利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利志”)、冯艳芳、北京宏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策”)、北京红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彩咨询”)、海南瀚润天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瀚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12,398.605万元收购上述各方合计持有的开科唯识17,435,454股股份(以下简称“开科唯识”或“标的公司”)43.18%;此外,开科唯识、科利志、李昌盛、宋长伟分别将其持有的剩余5,772,06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合计委托表决权股份占比14.3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控制开科唯识23,207,52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开科唯识股份表决权总数的57.48%),开科唯识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郭建生
郭建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8****0665X,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迟立辉
迟立辉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2****4118,现任标的公司董事。
(三)李昌盛
李昌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0058,现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四)宋长伟
宋长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502****2114,现任标的公司董事。
(五)秦川
秦川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23****2632,现任标的公司副经理。

(六)深圳科利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深圳科利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K141G
4、出资额:人民币519.63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开科凡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科技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成立日期:2016-11-30
8、营业期限:2016-11-30至2046-11-29
9、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413

10、主要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开科凡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69.47%
2	郭建生	有限合伙人	16.00	10.20%
3	迟立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3.62%
4	深圳科利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746	6.69%
5	李昌盛	有限合伙人	4.907	0.94%
6	宋长伟	有限合伙人	16.00	3.07%
合计	其他非货币出资人合计		519.63	100%

(七)深圳科利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深圳科利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SBCU3J
4、出资额:人民币278.115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开科凡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成立日期:2016-04-21
8、营业期限:2016-04-21至2046-04-21
9、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413

10、主要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开科凡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6746	64.96%
2	郭建生	有限合伙人	11.00	3.96%
3	迟立辉	有限合伙人	9.80	3.52%
4	李昌盛	有限合伙人	7.00	2.52%
5	宋长伟	有限合伙人	6.00	2.16%
6	其他非货币出资人合计		63.6404	22.80%
合计			278.115	100%

(八)深圳科利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深圳科利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3F52D
4、出资额:人民币164.266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舟山开科凡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科技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成立日期:2016-04-20
8、营业期限:2016-04-20至2046-04-20
9、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413

10、主要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开科凡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1.790	55.5196%
2	郭建生	有限合伙人	6.00	3.65%
3	迟立辉	有限合伙人	9.00	5.48%
4	李昌盛	有限合伙人	4.80	2.92%
5	宋长伟	有限合伙人	4.80	2.92%
6	其他非货币出资人合计		51.2666	31.24%
合计			164.266	100%

(九)冯艳芳
冯艳芳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427****0066X,
(十)北京宏策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宏策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422437D
4、出资额:人民币6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吴冬梅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5-04-19
8、营业期限:2005-04-19至2035-04-18
9、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2号9号楼五层508室
10、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冬梅	自然人股东	450.00	75.00%
2	郭建生	自然人股东	90.00	15.00%
3	宋长伟	自然人股东	30.00	5.00%
4	冯艳芳	自然人股东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

(十一)北京红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北京红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0A0AYE38H
4、出资额:人民币12.751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红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6-12-27
8、营业期限:2016-12-27至2026-12-26
9、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楼3606室
10、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750	99.99%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01	0.01%
合计			12.751	100%

(十二)海南瀚润天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海南瀚润天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TFE474
4、出资额:人民币2,869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20-12-17
8、营业期限:2020-12-17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0-12-18号
10、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瑞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	1.01%
2	海南瀚润天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5	35.39%
3	冯艳芳	有限合伙人	200	7.04%
4	宋长伟	有限合伙人	260.715	9.12%
5	李昌盛	有限合伙人	100	3.50%
6	郭建生	有限合伙人	185	6.49%
7	北京宏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5	35.39%
合计			2,869	10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7,435,454股股份,占开科唯识总股本的比例为43.18%
(二)开科唯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802424X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37.5837万元
5、法定代表人:郭建生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货币性资金财产;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1年4月6日
8、营业期限:2011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6层601
10、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建生	677.661	677.661	16.56%
2	红彩咨询	519.630	519.630	12.87%
3	冯艳芳	200.000	200.000	5.00%
4	宋长伟	260.715	260.715	6.45%
5	李昌盛	278.243	278.243	6.92%
6	开科唯识	508.215	508.215	12.59%
7	北京宏策	508.215	508.215	12.59%
8	开科唯识	164.266	164.266	4.07%
9	北京宏策	82.627	82.627	2.06%
10	开科唯识	82.627	82.627	2.06%
11	秦川	60.317	60.317	1.50%
12	海南瀚润	82.627	82.627	2.06%
合计		4,037.584	4,037.587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直接控股的公司53.42%表决权,通过开科唯识、科利志、科利志三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3.83%表决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77.25%表决权,为开科唯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开科唯识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被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00840086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520.00	95,520.00
净资产	11,881.59	11,881.59
流动资产	47,048.56	47,048.56
非流动资产	20,241.91	20,241.91
营业收入	27,549.30	50,632.43
净利润	-728.37	6,704.18

13、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科唯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标的定价、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前提,结合委托方对标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然后以加权比较,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60,153.62万元,评估值64,525.48万元,评估增值4,371.86万元,增值率7.27%。
负债账面值13,105.0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一致。
净资产账面值47,048.56万元,评估值51,420.42万元,评估增值4,371.86万元,增值率9.29%。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47,048.56万元,评估值为95,520.00万元,评估增值48,471.4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03.0%。
(3)定价依据
通过收益法测算,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开科唯识部分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开科唯识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7,048.56万元,评估值为95,520.00万元,评估增值48,471.44万元,评估增值率103.0%。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均确认以该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和依据,本次交易开科唯识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对价为95,500.00万元,公司收购交易对方43.18%开科唯识股份的交易对价为412,398.605万元。
(二)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价格系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情况、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开科唯识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具体方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43.18%的股份,其中: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郭建生持有的标的公司4.94%股份,迟立辉持有的标的公司3.15%股份,李昌盛持有的标的公司3.15%股份,宋长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61%股份,秦川持有的标的公司0.51%股份,科利志持有的标的公司5.15%股份,科利志委托持有标的公司2.76%股份,科利志委托持有标的公司1.63%股份,红彩咨询持有标的公司16.66%股份,海南瀚润持有标的公司2.06%股份,冯艳芳持有标的公司0.82%股份,北京宏策委托持有标的公司0.82%股份。
交易完成后,上述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比例(%)	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表决权比例(%)	交易各方承诺的锁定期	锁定期届满后的交易各方承诺
1	郭建生	16.56%	16.56%	16.56%	12个月	12个月
2	开科唯识	12.59%	12.59%	12.59%	12个月	12个月
3	冯艳芳	5.00%	5.00%	5.00%	12个月	12个月
4	宋长伟	6.45%	6.45%	6.45%	12个月	12个月
5	李昌盛	6.92%	6.92%	6.92%	12个月	12个月
6	开科唯识	12.59%	12.59%	12.59%	12个月	12个月
7	北京宏策	12.59%	12.59%	12.59%	12个月	12个月
8	秦川	1.50%	1.50%	1.50%	12个月	12个月
9	海南瀚润	2.06%	2.06%	2.06%	12个月	12个月
10	北京宏策	16.66%	16.66%	0	0	0
11	开科唯识	2.06%	2.06%	0	0	0
12	海南瀚润	2.06%	2.06%	0	0	0
合计		100%	100%	100%	56.82%	42.52%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利志、科利志、科利志委托持有开科唯识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14.30%)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将合计控制开科唯识57.48%的表决权,开科唯识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5,52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各方同意确认以该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和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最终确定为95,500.00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43.18%股份交易对价为412,398.605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交易总价”),在相应《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标的公司豁免且交易对方(除红彩咨询外)就剩余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郭建生支付价款39,341,707.00元;向迟立辉支付价款25,075,109.00元;向李昌盛支付价款25,075,109.00元;向宋长伟支付价款12,845,914.00元;向秦川支付价款4,076,390.00元;向科利志支付价款4,018,162.00元;向科利志委托支付价款21,954,007.00元;向科利志委托支付价款1,296,027.00元;向冯艳芳支付价款6,522,556.00元;向北京宏策支付价款6,522,556.00元。在与红彩咨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当日一次性的向红彩咨询支付价款18,500.00万元;在与海南瀚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当日或截止交割日一次性的向海南瀚润支付价款3,2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年度),即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2、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科利志、科利志、科利志、冯艳芳、北京宏策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承诺方:
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科利志、科利志、科利志、冯艳芳、北京宏策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共同、连带的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承诺方:
郭建生、迟立辉、李昌盛、宋长伟、秦川、科利志、科利志、科利志、冯艳芳、北京宏策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共同、连带的补偿责任。
(1)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考核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本数),